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额水保承(2024)20号

项目名称	中兴策克海关监管场1#堆场封闭项目
建设地点	中兴策克海关监管场1#堆场封闭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阿拉善盟额济纳旗策克口岸经济开发区海关监管场内。项目区地理中心坐标为：东经101° 17' 5.97"，北纬42° 33' 44.45"。
区域评估情况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及时间：无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 https://www.yanshou100.com/item/detail.html?id=343239 起止时间：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8月14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无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额济纳中兴铁路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9237610911119 地址：内蒙古阿拉善额济纳旗策克口岸经济开发区海关监管场内 法人代表：刘本民 联系电话：18993797077 授权经办人姓名：李国林 联系电话：13993795125 证件类型及号码：

<p>生产 建设 单位 承诺 内容</p>	<p>1.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p> <p>2.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p> <p>3.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p> <p>4.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合计4.862万元。</p> <p>5.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p> <p>6.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法人代表(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年9月10日</p>
<p>审批 部门 许可 决定</p>	<p>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年9月10日</p>

备注：1. 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 本表“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 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 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